

114 年「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」修正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(三) 補助範圍 1. 本項補助範圍包括學費、雜費、學分費、學分學雜費、學雜費基數，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、重修及補修等就學費用。 2. 學生轉學、休學、退學、遭開除學籍或其他情形之助學金核發方式： (1) 學生未完成上學期學業（如休學、退學或遭開除學籍）且下學期末復學者，不予核發；學生未完成上學期學業（如休學、退學或遭開除學籍）但於下學期復學且完成學業者，核發 1/2 補助金額；學生未完成下學期學業（如休學、退學或遭開除學籍）者，已核發之助學金不予追繳，但復學或再行入學時，該學年度已核發的助學金，不再重複核給。 (2) 學生完成上學期學業後，下學期轉入新學校就學者，由轉入學校核發。 (3) 學生完成上學期學業後，下學期不再就學者，核發 1/2 補助金額。 (4) 學生完成上學期學業後，下學期改申請其他補助者，核發 1/2 補助金額。 3. 該學年度實際繳納之學費、雜費、學分費、學分學雜費、學雜費基數如低於本計畫補助標準，僅得補助該學年度實際繳納數額。	(三) 補助範圍 1. 本項補助範圍包括學費、雜費、學分費、學分學雜費、學雜費基數，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、重修及補修等就學費用。 2. 學生轉學、休學、退學、遭開除學籍或其他情形之助學金核發方式： (1) 學生未完成上學期學業（如休學、退學或遭開除學籍）且下學期末復學者，不予核發；學生未完成上學期學業（如休學、退學或遭開除學籍）但於下學期復學且完成學業者，核發 1/2 補助金額；學生未完成下學期學業（如休學、退學或遭開除學籍）者，已核發之助學金不予追繳，但復學或再行入學時，該學年度已核發的助學金，不再重複核給。 (2) 學生完成上學期學業後，下學期轉入新學校就學者，由轉入學校核發。 (3) 學生完成上學期學業後，下學期不再就學者，核發 1/2 補助金額。 (4) 學生完成上學期學業後，下學期改申請其他補助者，核發 1/2 補助金額。 3. 該學年度實際繳納之學費、雜費、學分費、學分學雜費、學雜費基數如低於本計畫補助標準，僅得補助該學年度實際繳納數額。	一、現行「助學金」措施之「(三)補助範圍」第 5 目規定，以採列舉方式呈現現行政府其他各類助學措施，惟各部會或相關單位確有依其權管及預算規模，滾動修正助學措施之性質、執行方式或補助額度等情形，實難逐一配合各部會或相關單位修正作業而頻繁修正本計畫，爰將現行以列舉方式之規定，修正以概括性規定呈現。 二、承上，如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(法務部指揮監督、補助)權管之「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資助受保護人就學要點」，自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將「資助受保護人就學」(簡稱犯保協會補助)之給付性質由「補助學雜費」修正為「資助就學期間生活津貼」。因修正後給付性質與本計畫助學金(學雜費減免)不同，爰符合資格者得同時申領犯保協會補助及本計畫助學金，無重複請領情事。

4. 同一教育階段所就讀之相當年級已領有助學金者，除就讀學士後學系者外，不得重複申領。 5. 已申請本部各類學雜費減免及政府其他<u>同性質</u>助學措施者，<u>除法規或政府其他同性質助學措施另有規定外</u>，不得再申請本計畫助學金。	4. 同一教育階段所就讀之相當年級已領有助學金者，除就讀學士後學系者外，不得重複申領。 5. 已申請本部各類學雜費減免及政府其他助學措施（<u>人事行政總處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、法務部被害人子女就學補助、法務部受刑人子女就學補助、臺北市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費用補助、新北市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費用補助、勞動部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、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單親培力計畫學費、學雜費及學分費補助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漁民子女就學獎助學金、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子女就學補助等</u>）者，不得再申請本計畫助學金。	
（四）辦理方式 1. 各校應於學校網頁建置專區（包括本計畫實施措施之助學金、生活助學金、緊急紓困助學金、住宿優惠），主動公告相關申請資訊；若知悉有就學困難之學生，亦應予主動協助。 2. 依學校所定作業期程辦理，至遲於每年 10 月 20 日前，由學生檢附戶口名簿（包括詳細記事）或 3 個月內申請之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（包括詳細記事）向學校受理單位申請家庭所得查核。學校人員查核確認申領學生家庭所得計列範圍後，於每	（四）辦理方式 1. 各校應於學校網頁建置專區（包括本計畫實施措施之助學金、生活助學金、緊急紓困助學金、住宿優惠），主動公告相關申請資訊；若知悉有就學困難之學生，亦應予主動協助。 2. 依學校所定作業期程辦理，至遲於每年 10 月 20 日前，由學生檢附戶口名簿（包括詳細記事）或 3 個月內申請之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（包括詳細記事）向學校受理單位申請家庭所得查核。學校人員查核確認申領學生家庭所得計列範圍後，於每	各校請撥補助經費之時點，將配合每學年第 2 學期重複請領勾稽比對時程，由固定時點（4 月 30 日）修正以本部每學年度函知各校之期程為準，爰修正「助學金」措施之「（四）辦理方式」第 5 目規定。

年10月31日進入本部平臺登錄資料（遇假日則順延至下一個工作日）。 3. 每年11月20日前，本部將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查核、各部會勾稽比對及同一教育階段查核結果通知各校，請學校將查核結果一併通知學生，學生如對於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所查核之結果有疑義，應依限於12月5日前檢附佐證資料修正。 4. 各校依本部「大專校院弱勢學生資格查核系統」之查核結果，逕於下學期註冊繳費單逕予扣減；如補助金額扣除下學期學雜費仍有餘額者，應於學期初一併撥付予學生。若有經費困難得專案報部。 5. 學校請<u>依該學年度本部函文所定期程</u>檢附<u>相關表件（包括請款帳戶資料）</u>向本部申請核撥補助經費。	年10月31日進入本部平臺登錄資料（遇假日則順延至下一個工作日）。 3. 每年11月20日前，本部將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查核、各部會勾稽比對及同一教育階段查核結果通知各校，請學校將查核結果一併通知學生，學生如對於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所查核之結果有疑義，應依限於12月5日前檢附佐證資料修正。 4. 各校依本部「大專校院弱勢學生資格查核系統」之查核結果，逕於下學期註冊繳費單逕予扣減；如補助金額扣除下學期學雜費仍有餘額者，應於學期初一併撥付予學生。若有經費困難得專案報部。 5. 學校請<u>於該學年度4月30日前</u>檢附<u>領據及核銷一覽表</u>向本部申請核撥補助經費。	
---	---	--